

叶城县乌吉热克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由乌吉热克乡人民政府编制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单位积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落实工作，充分认识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重要性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成立乡级领导小组，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做好信息的审核把关。同时对需要公开的信息，通过乡村两级公示栏、广播台、三结合活动宣讲等方式抓好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总计	
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	0	0	0	0	0

	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我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工作内容不明确，对信息公开的公示流程和公示内容不够了解；二是信息公开不及时，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积极性还需进一步加强；三是个别村对此项工作认识上还不够重视，宣传不够细致；四是由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完善，部分文件保存不规范等。

2024年我们将进一步深化对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完善乡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，确保相关情况和数据做到应报尽报，全面准确，不断提升工作质效。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强化宣传培训，健全监督考核机制；积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优化公开服务，方便村民能及时、便利获取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乡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叶城县乌吉热克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2日